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滨县教育体育局的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属于餐饮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晶晨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11245.47万元,资产总额为826232.7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深圳市晶晨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